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城市管理资源配置，拟订城市管理规章制度。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城市供水节水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市供水节水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

3、负责城区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保护维护管理。协调城市供水节水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市政设施有关联的安全运行监管。指导镇（街道）、园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4、负责城区（含水域）环境卫生管理，组织实施城区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和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监督。指导镇（街道）、园区环境卫生管

理工作。

5、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城区公园建设、管理，拟订城区园林绿化和公园建设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城镇绿化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城市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园区园林绿化工作。

6、负责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管理。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质量管理。

7、拟订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牵头国家卫生区日常管理、考核复查工作。

8、负责组织拟订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户外灯饰建设计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广告灯饰管理规范标准。负责户外广告审批管理和店招牌备案管理。指导镇（街道）、园区广告设置、灯饰建设工作。

9、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组织拟订停车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占道停车管理，负责停车场、洗车场审批、备案登记工作。监督管理社会单位停车楼场。

10、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11、组织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管理工作。

12、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城市管理违法问题。具体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负责道路扬尘治理。

13、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14、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设施建设维护，推进 12319 城市管理热线体系建设，完善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处置运行机制。负责推广运用城市管理先进技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15、组织拟订全区城市管理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人员培训。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城区市政管理工作。区城管局负责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城区各街道负责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的容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地面设施管护和园林绿化工作。开发园区负责在建区域的城市建设、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2）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

作，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承担，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的监督管理。

（3）关于城区园林绿化工作。区林业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区城管局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工作。

（4）关于城区湖库管理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监督管理，拟订用水计划，负责水量调度。区城管局负责已移交的城区湖库水面、配套设施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内设 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督查科（国家卫生区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市容环卫科、市政设施科（停车管理办公室）、园林绿化科、科技法制科、行政审批科；下设 1 个正处级 2 个副处级 7 个正科级单位，分别为重庆市渝北区公园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市政环境卫生管

理所、重庆市渝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其中，数字化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是未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预算公开。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及下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893,106,903.3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5,834,718.66 元占 75.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7,272,184.70 元占 24.33%。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6,077,308.92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33,114,876.1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7,037,567.22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893,106,903.36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6,037.44 元占 1.28%、卫生健康支出 4,402,231.52 元占 0.49%、节能环保支出 111,087,320.00 元占 12.44%、城乡社区支出 761,290,579.88 元占 85.24%、农林水支出 200,211.49 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4,075,485.96 元占 0.4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35,037.07 元占 0.07%。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26,077,308.92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510,626.49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3,566,682.44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5,834,718.66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5,834,718.66 元，比 2020 年减少 33,114,876.15 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467,140,872.13 元占 69.12%，比 2020 年减少 2,510,626.49 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431,326,775.07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临时工工资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5,814,097.06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208,693,846.53 元占 30.88%，比 2020 年减少 30,604,249.66 元，主要原因是落

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项目预算等，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收运、市政保洁水费、公厕运行费、三乱整治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424,024.96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62,731.20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712,012.48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1,365.60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8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61,100.00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131,557.92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35,603.4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270,673.6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16,340.25 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0,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40,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峡次级河流清漂项目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2,895,32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1,188,680.00 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重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费用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172,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619,000.00 元，下降 5.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项目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880,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00,000.00 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老城区三乱整治工作量增大，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921,641.8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53,072.06 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402,347.56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8,739,863.63 元，下降 55.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项目预算。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7,040,438.98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094,065.77 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人员经费和项目预算。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16,237,588.31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5,648,777.28 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项目预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51,415.6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801,869.4 元，下降 5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项目预算。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1.49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11.49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重新安排的项目剩余指标。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075,485.96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46,925.88 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7,272,184.7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7,272,184.70 元，比 2020 年增加 7,037,567.22 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经费增加等，主要用于市政环卫设施维修应急整治、迎春灯饰、公园基础设施常年维修维护、园林绿化设施维修维护、城区鲜花布置等。按支出功能科目分：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0,000,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57,158,500.07 元，增长 2011.56%。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科目调整，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5,307,443.47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9,884,882.65 元，下降 24.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项目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29,704.16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071,087.27 元，下降 48.6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项目预算。

（4）农林水支出（类）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款）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0,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00,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峡次级河流清漂项目经费。

（5）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35,037.07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635,037.07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重新安排的直达资金项目剩余指标。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9,065,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87,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控三公经费，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5,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批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60,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89,000.0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改革，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全部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控三公经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597,593.94 元，比 2020 年预算下降 3.7%，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我部门下属公园管理中心、龙溪环卫所、回兴环卫所、两路环卫所、空港环卫所、仙桃环卫所、玉峰山环卫所为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3,114,746.3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3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9,884,746.3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0,433,999.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3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203,999.0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88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

款 425,966,031.23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69 个，金额 208,693,846.53 元）。纳入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2 个，具体为渝北区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社会化服务外包，金额 39,500,000.00 元；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费用，金额 60,377,32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0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7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9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雯

联系电话：023-67806325